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1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 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公司已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属于衍生品交易业务，分别经2017年10月27日、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但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规定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三年，与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符。

为了使公司运作的更加合法合规，拟调整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近年，随着公司业务量逐年增长，铝材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材料，使用量也越来越大，2017年10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规避铝材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总额控制，最高总额由原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最高总额由原来不超过等额1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等额3亿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

二、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调整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地铁屏蔽门、高端节能幕墙行业的领军企业，生产经营中需要大量

的铝材作为原材料。近年来,由于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展以及市场供求量的变化,铝的价格波动较大,而铝材价格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大挑战。为规避铝材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材的相对有利价格,积极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另外,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幕墙系统及材料产品、地铁屏蔽门产品海外出口业务量逐年提升。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保证公司海外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 交易品种: 仅限于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

(2) 资金限额和期限: 套期保值的额度实行保证金总额控制, 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

(3)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1) 交易品种: 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等。

(2) 资金限额和期限: 最高总额不超过等额1亿元人民币, 可循环使用, 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

(3) 交易对手: 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

(4) 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业务, 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 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五、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属于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已经制订《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 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顺利进

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

因此，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六、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七、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原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6、客户违约风险：铝价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衍生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

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八、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的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对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和操作原则、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

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并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调整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是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是为了与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相符、为了使公司运作的更加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